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實習訪視老師制度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12年04月28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貫徹本校教育之完整性，加強學生校外實習之專業知識與生活輔導，特建立實習訪視老師制度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實習訪視老師，由各系（所）主任遴選系（所）內專任老師擔任。
- 三、實習訪視老師輔導之學生以實習機構劃分，由各系（所）主任協調分配之。
- 四、實習訪視老師工作要點：
 - （一）配合系（所）進行實習訪視工作。
 - （二）平時關心學生的生活狀況並適時輔導學生建立正確的職業觀。
 - （三）與校外實習機構保持聯絡，擔任校外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間最佳的溝通橋樑。
 - （四）適時反應實習學生之意見和需求至各系（所）及實習組，暢通學校與實習學生之溝通管道。
 - （五）參加由系所召開之實習訪視老師會議。
 - （六）訪視結束後一週內請填寫訪視紀錄表，陳系（所）主任後，擲回實習組存查。
 - （七）批閱實習學生的實習報告。
 - （八）核算並登錄學生實習成績。
- 五、訪視老師利用沒排課時間自行安排訪視行程，經系（所）主任同意並陳核後，影印一份實習組存查。
- 六、每梯次每所實習機構至少訪視一次，通訊聯絡每個月至少一次。
- 七、訪視時依教職員工出差旅費規定請領差旅費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89年03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3年03月02日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5年11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10月20日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10月05日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07月06日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06月06日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